

入門系列 2021年增訂六版

民法 基礎五講

The Complete Guide to Civil Law

李淑明 著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14&bkid_1=&KindID3=&KindID4=

民法基礎五講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戲～說～民法

PREFACE

該怎麼樣寫一本人人都看得懂的民法入門書呢？用畫的？說個故事？還是……寫成劇本呢？ㄟ／！劇本？應該是個不錯的點子喔！民法，說穿了，不就是套「遊戲規則」嘛！用以規範你我每天從睜開眼睛開始、直到～說遠一點，直到人生謝幕的時候為止，大至買下人生的第一棟房、找到人生伴侶共組家庭，小至每天到早餐店、超市買些吃的、用的，這些大大小小的事兒，該遵守哪些規範？又會發生什麼樣的法律效果？這就是民法。既然民法和每天的日常生活如此相關，那麼，把整套民法寫成連續劇（如果能有俊男美女擔任主角，並且附上照片，成了偶像劇，那就更棒了），應該是最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的民法入門書的寫法了。

果然！本書自問世以來，得到許許多多讀者熱情的迴響，讓筆者好開心，找到知音了！謝謝各位！當然，各位的肯定更讓筆者不敢偷懶，時時刻刻注意立法動態，還有最新的考情資訊，希望能及時地透過改版，將這些資訊傳遞給各位。

終於到了改版的時候了。趕緊來說明一下這次改版的內容。

改版重點一：趕早不如趕巧！就在告別悲傷的2020年前夕，立法院通過了民法修正草案，將行之有年的20歲成年制改為18歲。別小看這一丁點兒的改變，可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影響層面極廣！單單就民法來說，結婚及訂婚之法定年齡亦隨之調整。這些最近的立法動態，全都收錄於新版內容中。

改版重點二：重新改寫【第4講】和【第5講】。和生澀難懂的契約關係、抵押權等等比較起來，民法親屬編和繼承編（合稱為「身分法」）的規範與內容，實在是平易近人、溫馨可愛許多；更重要的是～實用性更甚於財產法。尤其是近幾年來，立法動態無不繞著身分法打轉，從繼承法的無限責任修改為有限責任、親屬法的扶養義務的變革以因應層出不窮的家暴事件，乃至於大法官會議於106年作成第748號解釋，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性，哇！這些關係著你我一生幸福的法規內容，當然不能不知道囉！於是，筆者於【第4講】和【第5講】大幅地補充、更新、修正，變動幅度之大，幾乎可說是全部重新改寫。全新的內容，更豐富、更符合時事所需，希望您也會喜歡！

改版重點三：【考情觀測站】的更新。雖然參加國家考試可能還未成為您的近期目標，可一旦進入法律人的世界，好像……很容易踏上這條「不歸路」！國家考試很難嗎？嗯～難說，這得看您懂不懂得讀書方法而定。有道是「師父帶入門，造化看個

人」。如果您現在正捧著這本小書，那筆者可以很自信的告訴您：至少，您踏出了正確的第一步。這不但是一本民法入門書，而且是一本「好的」入門書。除了傳達正確的民法知識外，還有許多國家考試全真考題的解說。相信您在看完這本小書之後，面對未來的規劃會胸有成竹、信心滿滿。

時時傳達正確的知識、反應讀者的需求，讓這本小書帶領您加入法律人的行列，是筆者一直努力不懈的方向。您的不吝指正，更能幫助筆者將本書推向完美的極致，不懈怠地往「一本好書」的方向邁進！期待得到您的批評與指教，謝謝！

李淑明

2021年4月

目錄

CONTENTS

戲說民法

自序

第 1 講 總則編——為什麼法律人的第一課， 總是從民法開始？

第一回 權利主體.....	3
第一課 先從「權利能力」談起.....	3
第二課 再談「行為能力」之設.....	11
第二回 法律行為.....	26
第一課 什麼是「意思表示」？.....	26
第二課 什麼是「法律行為」？.....	30
第三課 代 理.....	47
第四課 無權處分.....	57
第五課 條件與期限.....	59
第三回 期日期間與消滅時效.....	70
第一課 期日及期間.....	71
第二課 消滅時效.....	72

第 2 講 債編——錢很重要！先從財產法談起

第一回 契約——以買賣契約為例.....	85
第一課 契約之成立	85
第二課 契約之效力	91
第三課 契約之擔保	124
第四課 涉他契約	134
第五課 契約之消滅	138
第六課 懸賞廣告	145
第二回 無因管理	156
第一課 無因管理之成立	158
第二課 無因管理之效力	160
第三回 不當得利	166
第一課 不當得利之成立	167
第二課 不當得利之效力	171
第四回 侵權行為	177
第一課 侵權行為之成立	177
第二課 特殊侵權行為	190
第三課 侵權行為之效力	202
第五回 其他契約類型	215
第一課 贈與契約	217

第二課	租賃契約	220
第三課	借貸契約	227
第四課	委任契約	232
第五課	僱傭契約	238
第六課	承攬契約	241
第七課	合會契約	246
第八課	保證契約	249

第 3 講 物權編——繼續拼經濟！續談財產法

第一回	物權法之基本原理	266
第一課	何謂「物」？又何謂「物權」？	266
第二課	「物權」之變動原因	276
第三課	公示原則vs.公信原則vs.善意受讓	290
第二回	所有權	303
第一課	所有權之特性與權利內容	305
第二課	不動產所有權	309
第三課	動產所有權	314
第四課	分別共有	320
第五課	共同共有	329
第六課	區分所有	332

第三回 用益物權	343
第一課 什麼是「用益物權」？	346
第二課 地上權	346
第三課 農育權	351
第四課 不動產役權	353
第五課 典 權	355
第四回 擔保物權	360
第一課 認識「擔保物權」	363
第二課 抵押權	365
第三課 動產質權	375
第四課 留置權	378
第五回 占 有	386
第一課 占有之要件	386
第二課 占有之類型	387
第三課 占有之保護	390
第四課 占有之喪失（消滅）	391

第 4 講 親屬編——談點人情世故～身分法

第一回 從親屬法之基本觀念談起	399
第一課 親屬關係	399
第二課 親等之計算	403

第二回 婚 姻	408
第一課 婚約（訂婚）.....	408
第二課 結 婚.....	410
第三課 夫妻財產制.....	420
第四課 離 婚.....	429
第五課 同性婚姻.....	433
第三回 父母子女	444
第一課 婚生子女.....	444
第二課 非婚生子女.....	448
第三課 親 權.....	450
第四回 監護&扶養	457
第一課 監 護.....	457
第二課 扶 養.....	459
第五回 收 養	463
第一課 收養之成立.....	463
第二課 收養之效力.....	467
第三課 收養之終止.....	468

第 5 講 繼承編——曲終人散後的身後事

第一回 繼承權	475
第一課 什麼是「繼承權」？權利內容如何？	475
第二課 繼承之效力何時發生？	476
第三課 繼承權之喪失	477
第四課 繼承回復請求權	479
第二回 誰是繼承人？	485
第一課 法定繼承人	485
第二課 代位繼承	487
第三課 應繼分之計算	489
第四課 遺產酌給請求權	491
第三回 遺產之繼承	495
第一課 哪些遺產可以繼承？	495
第二課 共同繼承主義	498
第三課 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制	500
第四課 拋棄繼承	502
第五課 遺產之分割	505
第四回 遺 囑	514
第一課 該如何立有效的遺囑？	514
第二課 遺贈vs.特留分	518

第 1 講

總則編

為什麼法律人的第一課，
總是從民法開始？

第一回 權利主體

第二回 法律行為

第三回 期日期間與消滅時效



序幕

話說～王大明和陳小美，從小青梅竹馬，到了適婚年齡，兩人決定互訂終身，結為良理。婚後不久，陳小美即不負眾望地懷著一名健康的男嬰。王大明和陳小美的工作亦稱順利，手邊有些積蓄，看中了台北市菁英學區的預售案，準備買下人生第一棟屬於自己的房子。他們的人生，從此拉開幸福的序幕，也同時展開一連串的法律生活問題～～

不論您是不是法律人、也不管您的專業為何，從每天日常生活瑣事到人生重要大事的決定，都和民法脫離不了關係。【序幕】裏這則看似平凡無奇又寫實的故事，每一環節都有民法學上的重要問題，像是：王大明和陳小美想要結婚共組家庭，須符合哪些要件？陳小美肚裏的胎兒，民法是否賦予他一定的權利？王、陳二人想要購買「預售屋」，這當中又有哪些事項與法律問題，應多加留心，以免吃虧上當？

坊間的民法書籍，不勝枚舉；但厚厚實實又密密麻麻的文字，加上繞口的專業術語，讓有心了解民法的初學者，興高采烈的拿起來、垂頭喪氣的放回去……

所以囉，筆者想了很久，該如何將這套有趣的法律，以毫不費力的筆法，介紹給您。本書由兩位主角：王大明和陳小美擔綱演出，他們倆就像住在隔壁的年輕夫妻，以他們的故事為主軸，告訴您民法是如何架構出五大章節：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又如何鋪陳出1,200多個條文。在每一章節的開端，您都會看到一個簡單的故事（案例），筆者即以這則故事為主軸，說明該章節的重要法律概念與運用方式。



第一回 權利主體



第 1 幕

王大明和陳小美，從小青梅竹馬。王大明18歲那年考上大學，隻身北上念書；陳小美才16歲，高二的年紀，努力的準備轉學考，準備和王大明一起北上求學。兩人的父母極力反對，王大明和陳小美決定私訂終身，自行到法院公證結婚。試問：王、陳二人均可否未經父母（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結婚？

民法乃是規範「人」與「人」間之法律關係的基本準則。而所謂「人」，民法學上稱之為「權利主體」；唯有「權利主體」，方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所以，「權利主體」乃是整部民法的靈魂人物！

第一課 先從「權利能力」談起



系圖

權利能力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那～誰可以成為「權利主體」呢？在詳論「權利主體」之前，先得弄懂一個基本概念「權利能力」，其意義與作用是：**成為權利主體應具備之條件與資格**；說的白話一點，只要具備了「權利能力」，即具備了成為「權利主體」的條件、資格，而可成為民法所承認的權利主體。

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包括「自然人」與「法人」兩種態樣。依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本條所稱之「人」，僅指自然人而言。依此，凡是已經出生、尚未死亡的自然人，即具有「權利能力」而得成為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得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民法小視窗

能力

民法經常使用「能力」二字，它的意義其實就是一種「條件」或「資格」。所謂「權利能力」，意義是成為權利主體應具備的條件與資格；第二課所介紹的「行為能力」，則是指稱～權利主體應具備哪些條件與資格，才能獨立完成有效的法律行為。

(一)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出生



第2幕

王大明和陳小美結婚後，小美很快地不負眾望懷有男胎，兩人興奮的期待孩子出生。但在陳小美懷孕八個月時駕車外出，遭一名酒駕男子兩撞傷。陳小美因而早產，男嬰出生數小時後，不幸死亡。試問：陳小美可否以男嬰的法定代理人身分，向肇事者兩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自然人應具備什麼樣的條件與資格，才能享有「權利能力」，進而成為「權利主體」呢？民法第6條是以時間點來界定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亦即凡是已經出生之自然人，即可開始享有權利能力。如何認定「出生」的問題，並不如你所想像的單純，因為在生產過程中充滿了危險與不確定性，胎兒究竟應自母體分娩至何種程度，才可認為已經「出生」？目前多數見解是採「獨立呼吸說」，亦即胎兒自母體產出、與母體分離後，具有獨立呼吸的能力，始符合民法第6條所定「出生」之要件。

何以如何認定「出生」的問題如此重要呢？正如【第2幕】的案例，陳小美所產下的男嬰只存活了數小時即不幸死亡，但因這名男嬰已經從母體產出，與母體分離，並具有獨立呼吸能力，哪怕僅有短短幾分鐘或數小時的時間，都不影響該名男嬰已經符合「出生」的要件而具備「權利能力」，進而成為民法的權利主體（自然人）。所以，這名男嬰因丙酒駕而受有傷害，最後不幸死亡，丙應對該男嬰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民§192、§194），並由男嬰的法定代理人——父母，代理男嬰向丙請求賠償之。



第3幕

假設於【第2幕】中，陳小美遭酒駕的丙撞傷，並未因而早產，不過經醫生診斷結果，胎兒已經受有傷害，陳小美因而住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20萬元。試問：陳小美在胎兒出生前，可否向肇事者丙請求醫療費用之損害賠償？還是必須等到胎兒順利產出後，始得為之？

承前說明，嬰孩必須等到自母體分離、且具有獨立呼吸的能力，始可該當「出生」之要件而具備權利能力，那麼在母親腹中的胎兒，因為尚未出生，不符合「出生」之要件，不具有權利能力，非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如此一來，陳小美的胎兒在尚未出生之前，並非「自然人」

（權利主體），不能享有民法上之權利，肇事者丙亦無須為其酒駕肇事，使胎兒受有傷害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這實在說不過去！

於是，民法第7條設有特別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本條規定實相當於民法第6條關於「出生」的補充規定，亦即縱使胎兒尚未出生，但為了保護其權利，例外地將之「視為」既已出生，使胎兒提早開始享有權利能力。於是，在【第3幕】裏，雖然胎兒還沒有出生，但陳小美已得以胎兒之法定代理人身分，向侵權行為人丙請求損害賠償。



在民法規定中，常可見到「視為」二字，其意義是：雖然其本質上並非如此，但法律規定將它等同視之，並且不容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否認或舉證推翻。以民法第7條為例，「胎兒」本質上並非自然人，應無疑義；但為了適度保護其權利，民法有條件地將胎兒「視為」已經出生的自然人，使胎兒能如同自然人般享受權利；既然是「視為」，即不容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加以推翻之。

與此不同的是「推定」，以民法第9條第1項為例：「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在利害關係人均無法證明受死亡宣告者真正死亡的時點，法律必須就此加以規範，以確定法律關係（例如：依此決定開始繼承的時點）。然而此乃權宜之計，如果利害關係人可以確定並證明真正死亡的時點與判決內所確定者不同，自可舉證推翻，以定出正確的死亡時間。

（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死亡

如何判定一個自然人的「死亡」？這恐怕比「出生」還要不易認定，因為隨著醫藥技術發展的日新月異，以外力輔佐而維持一個人的生命跡象，早已非不可能，因而在民法學說上，傳統見解所採的「心臟跳動停止說」，亦即以自然人心臟跳動停止為死亡之時的看法，受到越來越



多的挑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條即改以「腦死說」，亦即以腦波的停止為死亡之時：「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主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Ⅰ）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Ⅱ）」



第 4 幕

王大明和陳小美結婚後不久，王大明的父母即結伴出國旅行，不幸發生山難，生死不明。王大明的父親留有大筆財產，王大明又無其他兄弟姊妹，這些財產該如何處理？王大明是否可以辦理繼承登記？

民法第6條規定以「死亡」為權利能力的終期，亦即一旦自然人死亡，即喪失權利能力而不再得為民法所承認的權利主體。惟若僅以此為標準，實有不足之處。以【第4幕】為例，王大明的父母旅遊途中發生事故，生死不明，無法判定死亡與否。若因而繼續承認王大明的父母仍存活，實有不妥之處，因為王父遺留的財產，究該如何處理？即會形成懸而不決的僵局。是以，民法以第8～11條關於「失蹤」及「死亡宣告」規定，補足民法第6條之不足。

依民法第8、9條規定，符合以下要件者，即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宣告：

- 自然人須失蹤達法定期間
 - 一般人—自失蹤之時起，滿7年
 - 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則須失蹤滿3年
 - 若遭遇特別災難者，失蹤期間則為自災難終了後滿1年
- 須由利害關係人（如：配偶、父母等）或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死亡宣告之聲請



依民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應特別注意的是～經死亡宣告之後，只是「推定」其死亡，倘若被宣告人實際上還活著，得依家事事件法第160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裁定；經法院撤銷後，原來被宣告死亡之人，即可回復權利主體之身分與地位。

依此，王大明可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定為其父母向法院聲請宣告死亡；經法院裁定後，王大明即可辦理繼承登記，處理其父親留下的遺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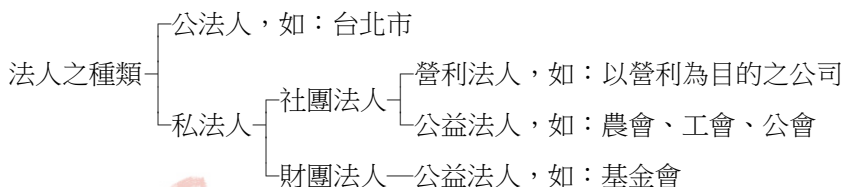
(三)何謂「法人」？



第5幕

王大明與陳小美婚後，與數名好友決定共創事業，成立了「成功有限公司」，並由王大明擔任董事長。此外，王大明的父親成立「愛心文教基金會」，專門幫助社會上的弱勢家庭；王父發生意外，並經法院裁定宣告死亡後，該基金會即召開董事會，改選王大明擔任董事長。試問：成功有限公司與愛心文教基金會在民法上的地位，有無不同？

「法人」是另一為民法所承認的權利主體。和自然人不同的是～「法人」不是實體上存在的個體，而是由法律所創造出來的社會組織體，可想而知，民法所設計的規範方式必定有所不同。



1. 公法人vs.私法人

法人依其所設立之法規依據，可區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前者係指依公法而設立者，例如：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直轄市、縣、市等，均為公法人。依據民法、公司法等私法設立的法人則為私法人，如【第5幕】裏王大明與朋友共同設立之「成功有限公司」，以及王父創辦的「愛心文教基金會」等，均屬於私法人。

2. 社團法人vs.財團法人

法人依其構成份子的不同，可區分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的組成份子是「人」，又稱為「社員」；既然是由社員所組成的，由是可知社團法人乃是「人」的組織體。我國公司法所規範的各種型態公司（包括：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是屬於社團法人，乃社員（股東）的結合體。

相對的，財團法人則無「社員」的概念，它是以「財產」為中心的組織體，亦即捐助人為了達成特定目的，捐助一定財產而成立財團法人，並由捐助人訂立捐助章程或遺囑，依此決定該財團法人的組織與管理方法等。正如同【第5幕】裏的「愛心文教基金會」是王父為了照顧弱勢家庭而捐助財產所成立的，該基金會不是由股東所組成的，此即為「財團法人」的最佳適例。財團法人的例子隨處可見，像是「某某醫療財團法人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基金會」等，均屬之。

3. 營利法人vs.公益法人

法人依其設立目的是否具有營利性質，而可分為「營利法人」與「公益法人」。依民法第45、46條規定，社團法人有營利與公益法人之分，但財團法人則必須為公益法人。舉例來說：

(1)營利社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多具有營利性質，像是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屬之。

(2)公益社團法人：但社團法人中也不乏非營利性質的公益社團法人，像是：農會、工會及公會等由會員所組成的團體，因其不具有營利性質，故屬於公益社團法人。

(3)財團法人：和社團法人不同的是，財團法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所以凡是財團法人（如：醫院、文教基金會），一律屬公益法人。

④法人之權利能力



第6幕

王大明與數個好友共同成立了「成功有限公司」後，經營得有聲有色。陳小美的弟弟陳小強見姊夫的事業如日中天，乃邀王大明以「成功有限公司」之名義，與其共同出資合夥經營投顧事業。試問：王大明礙於老婆的面子，勉為其難的答應，願意以公司名義出資100萬元，成為陳小強的合夥人，是否有違反法令之處？

法人和自然人不同，不是物理上存在的實體，因而民法所設計的規範方式，非常強調「登記」，亦即藉由登記的內容彰顯出法人存在的時點、範圍與內容。依民法第30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此即為「設立登記」。將來因目的達成或其他事由而欲解散時，必須先經清算程序，待清算完成並為「解散登記」後，該法人的權利主體地位始告消滅。綜上可知，法人之權利能力，始於「設立登記」而終於「解散登記」。

法人享有權利能力之範圍，基於其本質上的不同，與自然人並不完全相同，民法第26條定有明文：「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1. 性質上限制

自然人所享有的權利，例如：生命、身體、健康等人格權，法人均因性質上不許可而無法享有；但法人仍得享有「名譽權」與「姓名權」等人格權。倘若成功有限公司多年來辛苦建立的「名譽」受他人不法侵害，或者公司的「姓名」被他人不當使用而產生損害等，成功有限公司

均得以「名譽權」與「姓名權」等受侵害為由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 法令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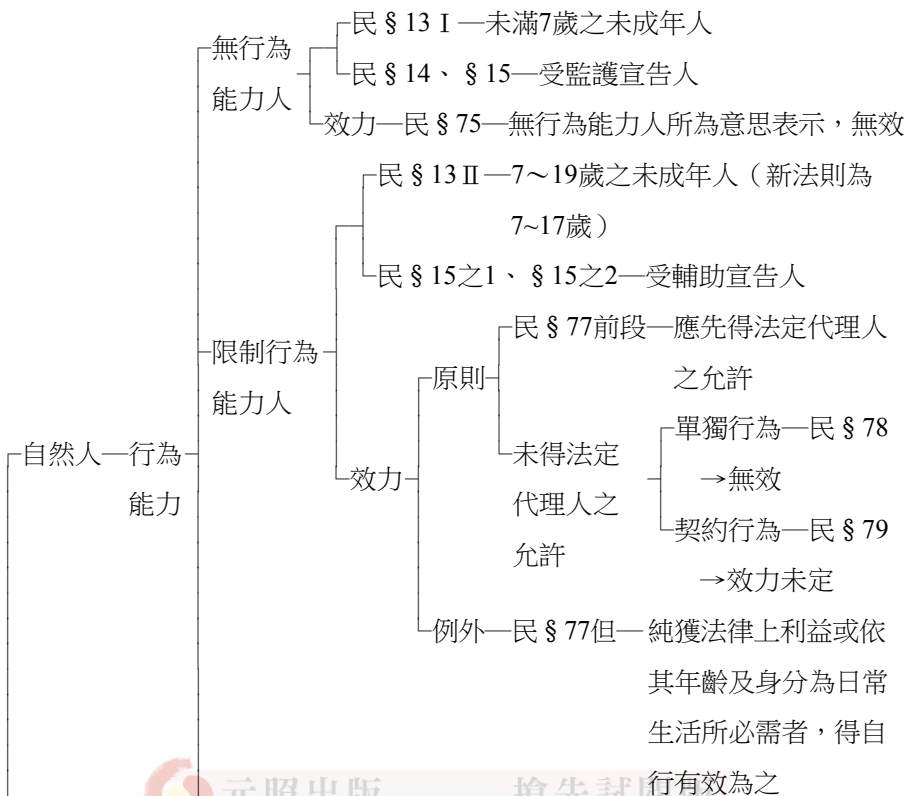
法律對於法人之權利能力範圍，定有限制，如：公司法第13條關於轉投資的限制，即屬適例：「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依此，「成功有限公司」不得與陳小強共同經營合夥事業而成為合夥人。而今陳小強希望「成功有限公司」成為其合夥人，王大明應拿出公司法第13條規定，名正言順地回絕陳小強的邀約。

第二課 再談「行為能力」之設



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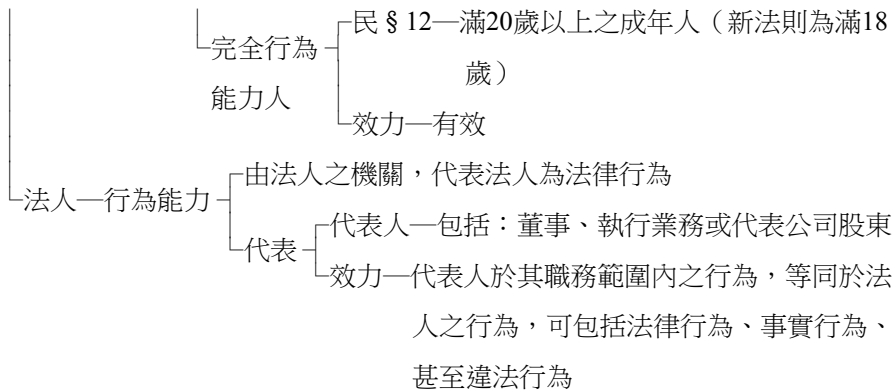
行為能力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12 民法 基礎5講 第1講 總則編



確認了誰具備了「權利能力」而可成為「權利主體」之後，接下來再進一步了解～什麼是「行為能力」？

按不是每一個權利主體都有足夠的判斷能力，得自己獨立有效地為法律行為，因而在「權利能力」之外，民法另設有「行為能力」，唯有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才可以獨立地為法律行為，並且該法律行為可以發生完全的效力。所以，相較之下，「行為能力」和本書【第二回】將要討論的民法最為核心的概念——法律行為，更是息息相關。

(一)無行為能力人

未滿7歲的未成年人，認識和判斷事理的能力較低，因而民法完全不賦予其行為能力，民法第13條第1項即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因為不具有行為能力，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即無法單獨、有效地為意思表示及法律行為，因而民法第75條前段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從而當無行為能力人有必要為法律行為時，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此即民法第76條之所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那～誰是「法定代理人」呢？依民法第1086條第1項規定，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

依現行民法規定，7歲至19歲的未成年人，雖然辨別事理能力較7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強，但多半仍不足以清楚了解法律行為的意義及可能帶來的影響，因而民法僅賦予有限、部分的行為能力，此即民法第13條第2項所稱之「限制行為能力人」。

不過，20歲成年制，自民國18年施行至今，已將近一世紀之久！隨著時空變遷、科技發達、教育普及，降低成年年齡的討論早已不絕於耳，許多國家也早已將成年年齡降低為18歲。

為了因應這股風潮，立法院乃於民國109年12月三讀通過民法第12、13條之修正條文，明文規定將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別小看這一丁點兒的變動，卻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結婚、訂婚年齡亦須隨之調整，所得稅法之受扶養人之資格認定也會受到影響；更重要的是～如果新法自修正公布後，立刻生效施行，等同於逼著剛剛年滿18歲的孩子，一夕之間長大，實在不盡周全與妥當。為此，立法院於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3條之1，明定上開新修正規定於民國112年1月1日始正式施行。所以，即將成年的青少年、還有父母們，應好好把握這兩年的緩衝期，充分調適及作足準備。

1. 一般原則

承前所述，依現行民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係指滿7歲、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將來新制正式施行後，則係指滿7歲、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最為複雜，茲歸納整理如下：

單獨行為—民 § 78—應事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否則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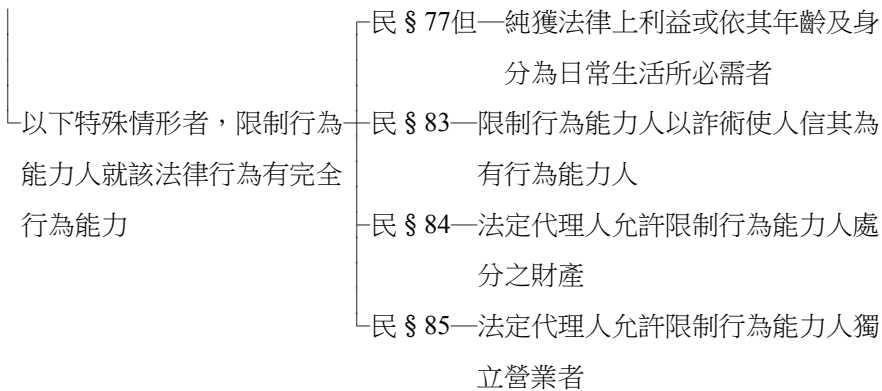
契約（雙方）行為—民 § 79—應事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否則效力未定，須待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14 民法



回到【第1幕】的問題。結婚乃屬法律行為（身分行為）的一種。雖然依現行民法第12條規定，原則上以20歲為成年，但關於結婚行為，民法親屬編於第980條以下設有特別規定。首先，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民法第981條則進一步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綜合這兩條規範可知：男滿18歲以上、女滿16歲以上，但未滿20歲的未成年人，雖然可以結婚，惟仍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故王大明和陳小美雖已符合法定結婚年齡的要求，但因均未成年，所以不得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前提下，自行結婚。如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結婚者，該婚姻雖不因而無效，但依民法第989條規定乃「得撤銷」之婚姻。

為配合新法採行18歲成年制，民法第980條亦有相應的修正：「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等到新法於112年正式施行後，不論男、女，只要年滿18歲，即已成年，可以自己決定婚姻大事，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另一方面，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不再得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結婚。是以，【第1幕】裏的陳小美僅16歲，縱使將來新法正式施行後，陳小美想要和王大明共結連理，還得再等兩年，必須年滿18歲之後才能結婚。【第四講】還會就結婚要件與效力有更多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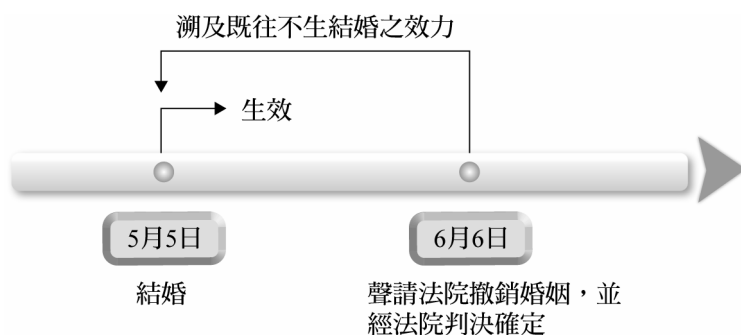


民法小視窗

得撤銷

所謂「得撤銷」，係指該法律行為帶有法律上瑕疵，例如：王大明和陳小美均未滿20歲，且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即結婚。但因該法律上瑕疵不嚴重或考量其他因素，民法並未直接規定其為無效，而是先讓它發生效力，但賦予當事人撤銷權；若經當事人行使撤銷權，撤銷之後，溯及於該法律行為作成當時，自始無效。

故假設王大明和陳小美於100年5月5日結婚，依現行民法規定，王、陳的婚姻仍可於結婚當天發生效力；但其父母於同年6月6日發現而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以下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且經判決確定者，該婚姻即溯及於5月5日當天自始無效。



2. 民法第77條但書——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與日常生活所必需者

依民法第77條前段規定，原則上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的每一個法律行為，均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即使是放學後肚子餓了想買個麵包吃、頭髮長了到美容院剪頭髮，也不例外。可是，這樣的規定未免有些過度保護及制約未成年人，不近情理，所以民法第77條但書設有例外規定：「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只要該法律行為乃「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限制行為能力人即可單獨、有效為



之，無須事前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所謂「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除了上述買麵包、剪頭髮等例子外，還可以包括～17歲的高中生到書店買書及文具，該「買賣契約」及取得書本及文具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屬於「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故可得獨立有效為之，不須事前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允許。

至於「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意指於法律上單純地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行為，至於經濟上是否因而獲利？則在所不問。最典型的例子乃是贈與契約（不附加任何負擔者）。假設王大明17歲時即因成績優異而保送台大，爺爺致贈30萬元作為獎勵，王大明和爺爺之間的贈與契約僅讓王大明獲得權利，而未負擔任何法律上義務，屬「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故王大明不須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即可接受爺爺的禮物。可是，如果爺爺很大方的贈送房屋一棟，但約定贈與稅及其他相關稅捐都要王大明負擔繳納。儘管從經濟面來看，王大明還是「賺到了」，但從法律面來看，王大明負有繳納稅捐的義務，即不能認屬「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所以，王大明還是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能有效地與爺爺訂立贈與契約，接受贈與。

（三）完全行為能力人

滿20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此外，已結婚的未成年人，因有自行處理生活事務的必要，故民法第13條第3項亦賦予完全行為能力。有了完全行為能力，即得獨立地與他人為法律行為，且該法律行為若無其他特殊情事，均得發生完成的效力。

依新修正之民法第12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又，新修正之民法第980條則規定：「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綜合這兩條規定可知，在新法正式施行後，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不得結婚；自此往後，再也不會發生未成年人因為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的情形了，故而配合刪除民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四)成年監護制度

當自然人因病或其他原因，即便已經成年，卻無法如正常人般判斷事理，為了保護其權益，有必要藉由法律程序，剝奪其行為能力，並設置監護人，此即為「成年監護制度」。

民法依據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的程度，將「成年監護制度」分成兩種，一是「監護宣告」，另一則是「輔助宣告」。

1. 監護宣告

「監護宣告」乃是針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程度較為嚴重者，得由本人、配偶、親屬、檢察官、社會福利機關等向法院聲請為監護宣告，並設置監護人。經法院為監護宣告後，依民法第15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人因而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成為無行為能力人。

經監護宣告後，由誰來擔任監護人呢？在舊法時期，悉依民法第1111條定之，亦即由法院依職權選定適當之人擔任監護人。可是，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來說，誰是監護人，對於其權益影響至深且鉅，應允許受監護宣告人在其心智狀況仍健全的時候，預先選妥將來的監護人選，以尊重其意願。所以，討論良久的「意定監護」制度終於在108年6月間正式公布施行。

依新增訂的民法第1113條之2第1項規定：「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應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由是可知，「意定監護」乃是存在於本人（即將來可能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受任人（即將來的監護人）之間的身分契約，一旦將來本人受監護宣告，即由受任人擔任監護人。為了慎重起見，民法第1113條之3進一步規定，意定監護契約必須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可有效成立。

2. 輔助宣告

至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程度較為輕微，或者曾受監護宣告但後來情況已有改善者，得向法院聲請或變更為「輔助宣告」，並設置輔助人。受輔助宣告人並不因此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但因其意思能力有不足之處，民法第15條之2乃列舉若干重要法律行為，應先經輔助人同意後，

始得為之，例如：為法人之負責人、訴訟行為、處分重要財產等。

雖然受輔助宣告人的行為能力受到限制，但輔助人不是受輔助宣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喔！而且，在取得輔助人同意後，受輔助宣告人即可自行為法律行為，無須由輔助人代理為之；這和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並且原則上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為法律行為，不太一樣。

(五)法人之行為能力



第7幕

「成功有限公司」成立後，為了擴張營業，王大明與其他董事乃決定向A銀行借貸1,000萬元，故王大明即以董事長身分與A銀行簽了長期放款合約。後來經營成果不如預期理想，成功有限公司無法準時還款，A銀行乃狀告法院，請求成功有限公司與王大明應連帶負清償責任。試問：A銀行之請求，是否有理由？

儘管法人亦為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但法人終究無法與自然人一樣地，自己為意思表示並從事法律行為等，故必須設置「代表人」，由代表人對外代表法人為法律行為。依民法第27條第2項及公司法第8條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經理人或清算人，均為公司之代表人。

談到這兒，不能不仔細說明「代表」制度。代表人於職務範圍內所為之行為，即等同於法人自己的行為，因此代表人不但可以代表法人為「法律行為」，只要是在職務範圍內，亦可以代表法人為「事實行為」，乃至於「違法行為」（如：侵權行為）。是以，在【第7幕】裏，王大明乃成功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公司之代表人，因而於王大明之職務範圍內所為之行為，例如：以成功有限公司之名義與A銀行簽訂之長期放款合



約，均對成功有限公司發生效力；但與王大明個人無涉。因而A銀行僅得依約請求成功有限公司償還借款，王大明則無須負責。



Recap 權利能力vs.行為能力

1. 權利能力：成為權利主體必須具備之條件與資格。

- └ 自然人—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 └ 法人—始於設立登記、終於解散登記

2. 行為能力：權利主體得獨立、有效地為法律行為之條件與資格。

- └ 自然人
 - └ 依年齡區分為無行為能力人（未滿7歲）、限制行為能力人（滿7歲而未滿20歲；新法則為滿7歲、未滿18歲）、完全行為能力人（滿20歲；新法則為滿18歲）
 - └ 受輔助宣告人僅有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宣告人則無行為能力
- └ 法人—代表人於職務範圍內所為之法律行為，等同於法人自己所為之法律行為



考情觀測站

測驗題庫區

1.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權利主體中自然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A)受死亡宣告者，以裁判內確定死亡之時，視為其為死亡 (B)未滿20歲已結婚者，視為成年人 (C)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D)父子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視為其父先死亡。（109普考）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 受死亡宣告者，其死亡之時點推定為：(A)報為失蹤人口時，為死亡之時點 (B)由法院聲請之時，為死亡之時點 (C)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死亡之時點 (D)法院判決內所確定之。(102高考)
3. 關於死亡宣告經撤銷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撤銷死亡宣告裁定，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 (B)撤銷死亡宣告裁定確定前之所有行為，均不受影響 (C)因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者，如因撤銷宣告死亡裁定失其權利者，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D)撤銷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109高考)
4. 甲在17歲時結婚，在18歲時離婚，甲目前為19歲，是否有行為能力？(A)有，因為已經結婚 (B)無，因為尚未成年 (C)有，因為已經19歲 (D)無，因為已經離婚。(99特考)
5.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其效力如何？(A)無效 (B)得撤銷 (C)效力未定 (D)有效。(101財稅行政)
6.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訂立之契約，若契約相對人在訂約時，知其未得允許者，則契約相對人得行使何種權利？(A)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B)未經承認前，得撤回之 (C)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D)經承認後，得撤銷之。(101高考)
7. 18歲之甲購買日常生活所需物品，發現被詐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逕自撤銷其意思表示，其效果為何？(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100高考)
8. 無過失之甲以「為乙保證人」的意思與丙訂定保證契約，但在保證契約內卻寫成「為丁之保證人」。試問：甲之意思表示的效力為何？(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104普考)
9. 甲在受監護宣告期間，與乙訂立A車的買賣契約。在甲之監護宣告被撤銷後，甲將該車交付於乙。試問：關於雙方的法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買賣契約有效，物權行為無效 (B)買賣契約無效，物權行為有效 (C)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為皆有效 (D)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為皆無效。(100高考)



10. 甲罹患精神疾病，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下列何人不得為甲聲請監護之宣告？ (A)甲之配偶 (B)檢察官 (C)社會福利機構 (D)甲之債權人。(103高考)
11. 50歲的甲因精神上疾病，受輔助宣告，下列甲所為之行為中，何者須事先取得輔助人乙之同意？ (A)到百貨公司買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之新衣 (B)與30歲之丙結婚 (C)簽署同意醫師丁建議之盲腸炎手術 (D)對A公益團體捐助30萬元。(109高考)
12. 下列關於住所或居所之敘述，何者正確？ (A)依一定之事實，足認有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者，即設定為居所 (B)一人得同時有兩住所 (C)無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D)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居所。(105特考)
13. 甲熱心公益，某日自覺年老體衰，決定捐出1,000萬元成立機構，專門作為慈善事業之用，請問他應該設立： (A)財團法人 (B)合作社 (C)合夥 (D)公司。(101特考)
14.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之法律性質為何？ (A)非法人團體 (B)營利性社團法人 (C)非營利性社團法人 (D)非營利性法人。(97專考)
15.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法人成立之敘述，何者正確？ (A)以營利為目的者須經登記，非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須登記 (B)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須登記 (C)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D)財團財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須登記。(107高考)
16. 下列關於財團法人的敘述，何者正確？ (A)以遺囑捐助者，仍應訂立捐助章程 (B)捐助章程不用訂明法人目的，但須訂明所捐財產 (C)當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 (D)捐助章程不用訂明所捐財產，但須訂明法人目的。(104普考)
17. 下列關於財團法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應訂立捐助章程 (B)可以遺囑捐助 (C)基金會為財團法人 (D)有營利性之財團法人。
(105特考)
18. 社團之下列事項，何者無須經過總會之決議？ (A)變更章程 (B)任免董事及監察人 (C)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 (D)社員退社。
(106普考)



【解答】

1. (C) 2. (D) 3. (B) 4. (A) 5. (A) 6. (C) 7. (B) 8. (C) 9. (B) 10. (D)
11. (D) 12. (C) 13. (A) 14. (D) 15. (C) 16. (C) 17. (D) 18. (D)

📖 實例題庫區

一、甲男年18歲與年17歲乙女結婚後，由甲與丙締結房屋租賃契約，甲並且受僱於丁，擔任工人，以維持甲男與乙女之共同生活。但甲、乙婚後，因乙女的法定代理人以乙女未經其同意結婚而聲請法院撤銷甲、乙婚姻，並且判決確定，而且甲尚未年滿20歲。試問：甲與丙之租賃契約以及甲與丁之僱傭契約，效力如何？（96財稅行政）

【爭點分析】

(一)甲、乙因均為未成年人，依現行民法第980、981條規定，雖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但仍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才可以締結有效的婚姻，否則該婚姻係屬得撤銷之（民§989）。

(二)婚姻經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民§998）。

(三)甲雖未成年，但依現行民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結婚後即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甲和丙締結租賃契約、與丁成立僱傭契約，均發生在甲乙的婚姻被法院撤銷之前，甲有完全行為能力，故兩個契約均已有效成立。再加上婚姻雖經撤銷，但沒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故不影響已經有效成立之租賃契約與僱傭契約。

二、未成年之高中生甲於上學途中拾獲內有財物10萬元之皮夾，不久失主領回遺失物並感謝甲拾金不昧而致贈1萬元。甲將3千元捐給假扮殘障人士之乙，另2千元向丙超商詐稱父母同意購買遊戲點數，又用剩下5千元擅自向丁補習班報名參加數學補習。試問：甲所為上述行為之效力如何？（104特考）

【爭點分析】

(一)拾獲皮夾：拾得遺失物（民§803）乃事實行為，與行為能力無關。



- (二)皮夾失主致贈1萬元：贈與契約使甲純獲法律利益，甲可獨立有效為之。
- (三)甲贈與3千元予乙：贈與乃契約行為，甲非事先得父母之允許，應屬效力未定。
- (四)甲向超商購買點數：買賣乃契約行為，本應屬效力未定，但甲欺騙超商已得父母之允許，依民法第83條規定，該買賣契約已有效成立。
- (五)甲報名參加補習：此亦為契約行為，甲未得父母之允許，即屬效力未定。

三、甲現年18歲（未婚），欲向乙（現已成年）所經營之寵物店購買一隻母黃金獵犬，價金新臺幣1萬元。甲向乙出示其所偽造之某大學法律系三年級之學生證，乙因此信以為真，認為無庸再耗費心力等候甲之父母之意見，因而同意與甲締結買賣契約。惟因甲每月固定自父母處僅獲得新臺幣2,000元之零用錢，所以甲乙雙方約定，甲以月給付新臺幣2,000元之方式分期償付價金。雖乙已將該母黃金獵犬交付予甲，惟乙與甲同時約定，須伺甲付清全部價金後，甲始取得該母黃金獵犬之所有權。甲因此依約定自102年10月起，每月給付新臺幣2,000元予乙。於103年1月農曆春節前夕，雖甲尚未付清全部價金，惟該母黃金獵犬產下三隻小犬。試問：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103高考）

【爭點分析】

(一)買賣契約：

甲、乙之買賣契約，依民法第79條規定，因未事先取得甲之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本屬效力未定。惟因甲以詐術欺騙乙，使乙相信其已成年，依民法第83條規定，該買賣契約已有效成立。

(二)物權行為：

1. 乙與甲約定須待甲付清價金後，始取得母黃金獵犬之所有權，亦即該移轉母黃金獵犬所有權之物權行為，附加「甲付清價金」之停止條件。
2. 於103年1月間，甲尚未付清全部價金，停止條件即未成就，因此

甲還未取得母黃金獵犬之所有權。

(三)三隻幼犬之所有權歸屬：

母黃金獵犬仍屬乙所有，其所生幼犬乃屬「天然孳息」（民§69），亦同屬所有權人乙所有。

四、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贈與其汽車給乙，乙又將該車出賣給丙，並依讓與合意交付之。甲之輔助人丁不知甲乙間之法律行為，並嗣後得知甲受乙脅迫而贈與該車，丙明知甲受脅迫之事，但不知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試問：甲得否向丙請求返還該車？（105高考）

【爭點分析】

(一)甲、乙之法律行為之效力：

甲為受輔助宣告人，其未經輔助人同意而將汽車出賣並移轉所有權予乙，依民法第15條之2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係屬效力未定。故在輔助人丁承認之前，乙尚未取得該汽車所有權。

(二)乙、丙之法律行為之效力：

乙尚未取得該汽車所有權之前，又將該車出賣並移轉所有權予丙，該物權行為乃屬無權處分而效力未定。

(三)甲因受乙脅迫而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丙雖然善意不知乙未取得該車所有權，但因明知甲受乙之脅迫，非屬民法第92條第2項所稱之「善意」第三人。從而甲得撤銷受脅迫之意思表示，並以之對抗丙。故甲得向丙請求返還該車。

五、甲因精神障礙，受輔助宣告，於心智清醒時，未經輔助人允許，妄以授權書將代理權限授與給乙。假設乙無過失不知甲受輔助宣告，以甲之代理人名義與善意之丙訂立買賣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出售甲所有之A地於丙，並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丙向銀行貸款1,000萬元，於訂立買賣契約時交付予乙，因此支付利息10萬元及代書費用5萬元。嗣後，甲之輔助人發現後，主張甲是受輔助宣告之人，其代理權授與行為無效，並拒絕承認乙之無權代理行為，乙與丙訂立契約之效力不及於甲。請問丙得主張何種權利？

（改編自107高考）



【爭點分析】

- (一)「授與代理權」之行為雖然不是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舉之行為，但如允許甲可以不經輔助人同意即授與代理權予乙，代理人乙進而得代理甲處分A地，即可輕易規避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設限制。所以應認「授與代理權」之行為，應得輔助人同意。
- (二)甲乃受輔助宣告人，依上述說明，甲於授與代理權予乙之前，應得輔助人同意，否則依民法第15條之2第2項準用第78條規定，該授與代理權行為應屬無效，乙並未取得代理權。
- (三)乙既未取得代理權，則乙以甲之代理人名義，將甲所有之A地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丙，該買賣契約及移轉A地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屬（狹義）無權代理。甲之輔助人拒絕承認，則該買賣契約對甲不生效力，A地所有權亦不生移轉之效力，仍屬甲所有。
- (四)既然買賣契約對甲不生效力，丙為了買受A地而交付予乙之1,000萬元價金，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乙返還之。又，丙為了締結契約而支付利息及代書費共計15萬元，丙得依民法第110條規定請求無權代理人乙賠償之。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基礎五講／李淑明著． -- 六版
-- 臺北市：元照， 2021.05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471-8（平裝）
1.民法
584 109021866

民法基礎五講

5B012RF

作 者 李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3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2021 年 5 月 六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471-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民法基礎五講

The Complete Guide to Civil Law

內容簡介

- 想擺脫法律文盲，卻又不得其門而入嗎？這是一本有著偶像劇情節的民法入門書，由男主角王大明、女主角陳小美，帶您從日常生活認識民法。
- 想成為法律人，卻又看不懂法律的有字天書嗎？這是一本口語化的民法入門書，「讀」書像在和作者「對話」一樣，讓您輕鬆學完整套民法。
- 想躋身公職，卻又覺得比登天還難嗎？這是一本務實的民法入門書，【考情觀測站】和【爭點分析】帶您掌握得分技巧，邁向公職之路，從本書開始！

元照網路書店



ISBN 978-957-511-471-8



9 789575 114718



5B012RF

定價：600 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